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多功能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徐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姚宏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2(c). | 重選陳魯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2(d). | 重選符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e).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發行授權」)。 |    |    |
| 6.    |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    |    |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股東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